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解读

广东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新洪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大普查人员攻坚克难、无私奉献，广大普查对象广泛参与、积极配合，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圆满完成普查现场登记工作，汇集了丰富翔实的普查数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十年来，广东人口发展形势出现一些积极的变化，表现出一些新特点、新情况。

一、十年人口增长超两千万，总量继续稳居全国首位

2020年11月1日零时，广东常住人口达12601.25万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比较，全省常住人口增加2170.94万人，增长20.81%，平均每年增加217.09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91%，增速与上一个十年的年均增速（1.90%）基本持平，且略有提高。自2007年以来，广东连续14年常住人口规模居全

国首位，占全国人口总量从 2010 年的 7.79% 提高到 8.93%，提高 1.14 个百分点。

自 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广东常住人口总量呈持续上升的态势，除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年均增速最高为 3.13% 外，其余历次普查人口年均增速均在 1.90%-2.09% 之间，人口增量基本呈上升态势。2000 年、2010 年、2020 年近三次普查人口增量分别为 2359.25 万人、1788.14 万人、2170.94 万人，增量保持在两千万左右，人口规模不断扩大。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比较，广东人口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是“全面两孩”生育政策有效持续发挥作用，使广东生育水平有所回升，自然增长人口逐年稳步增加。二是户籍机械变动促进广东人口规模的增长，根据公安部门数据，2020 年广东户籍人口 9808.66 万人，比 2010 年增加 1287.11 万人，年均增长 1.42%。其中，省外户籍净迁入人数保持较高的水平，十年来，广东省外户籍净迁入人口达 312.02 万人；三是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吸纳了大量跨省流动人口。全省常住人口中，外省流入人口（半年以上）达 2962.21 万人，比 2010 年增加 812.34 万人，年均增长 3.26%，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分别比同期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年均增速高 1.84 个和 1.35 个百分点，外省流入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也从 2010 年的 20.61% 上升到 23.51%。

二、广深莞三市人口超千万，常住人口进一步向珠三角集聚

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在500万人以上的市有9个，比2010年增加1个。广州常住人口继续位居全省第一，达1867.66万人；深圳位居其后，常住人口为1756.01万人；东莞常住人口首次突破1千万大关，为1046.66万人，迈入千万人口大市，使全省常住人口超过1000万人的市从2010年的2个增加到3个。常住人口在500万人至1000万人之间的市有佛山、湛江、茂名、惠州、揭阳、汕头等6个。全省常住人口最多的5个市依次为广州、深圳、东莞、佛山和湛江，合计6318.34万人，占全省常住人口总量超过半数，比2010年提高6.49个百分点。

人口进一步向珠三角城市群和都市圈集聚。分区域看，2020年珠三角核心区常住人口占全省常住人口总量61.91%；沿海经济带东翼、西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分别占全省常住人口总量的12.95%、12.51%、12.63%。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珠三角核心区人口所占比重提高8.04个百分点，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分别减少3.16个、2.10个、2.78个百分点。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常住人口增加超100万人的市有深圳、广州、佛山、东莞、惠州和中山等6市，均为珠三角城市群，分别增加713.65万人、597.58万人、230.46万人、224.64万人、144.59万人和129.72万人，上述6市常住

人口增量合计 2040.63 万人，占同期全省常住人口增幅的 94.00%。

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以及高铁、高速公路等交通网络快速发展，城市之间的人口流动愈发频繁，人口集聚程度明显增大。珠三角作为广东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经济增长速度及总量走在全省前列，并依靠优越的区位优势、开放宽松的政策环境不断吸引大量的流动人口。近年来，珠三角城市群和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经济发展活力持续显现，成为全省高端要素、高端产业的集聚地，人口集聚为产业集聚夯实了基础，产业集聚进一步强化人口集聚的趋势。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加速推进，大湾区建设将吸引更多的省内外人口集聚。在人口区域聚集的过程中，各项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区域文化不断碰撞融合，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区域协调发展持续有序推进。

三、人口性别比升高，外省流入人口男性多于女性

全省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6687.36 万人，占 53.07%；女性人口为 5913.88 万人，占 46.93%。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人口为 100）由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09.00 上升为 2020 年的 113.0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8.01 个百分点。

广东常住人口性别比升高主要是受外省流入人口性别比偏

高的影响。从户籍人口来看，2020年广东户籍总人口性别比为104.97，比2010年下降约1.2个百分点，性别比趋于均衡状态；但外省流入人口性别比则从2010年的125.49大幅提高到2020年的144.60，全省有近一半地市的外省流入人口性别比超过140以上，且外省流入人口占全省常住人口比重继续上升，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提高2.90个百分点。外省流入人口的性别比高低与产业结构变化不无关系，广东作为全国制造业大省，产业结构重型化特征明显，对男性劳动力需求量增加。

四、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比例上升，人口素质不断提升

全省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978.29万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由8214人增至15699人，比全国平均水平多232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人口由17072人增至18224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人口由42913人减为35484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人口由22956人减为20676人。可见，拥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比重上升，而拥有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人口比重下降，人口素质得到持续改善。

同时，文盲人口继续减少。全省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182.63万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21.54万人，文盲率也由1.96%下降

为 1.45%。

具有较高文化程度人口比重上升和文盲率的下降，反映出十年来广东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加强基础教育，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成人教育以及扫除青壮年文盲等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广东 15 岁及以上的常住人口平均受教育年数为 10.38 年，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0.47 年，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 0.83 年。较高的人口素质，为广东经济转型尤其是创新驱动提供更多动力。

五、少儿人口比重回升,但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

全省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占 18.85%；15-59 岁人口占 68.80%；60 岁及以上人口占 12.35%，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8.58%。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提高 1.97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4.59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2.62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1.79 个百分点。从人口年龄构成上看，受生育政策调整影响，少儿人口数量和比重回升；人民生活水平和医疗卫生保健事业的巨大改善，老年人口健康状况也不断改善，老年人口的规模明显增长。

从劳动适龄人口看，广东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居全国之首，劳动年龄人口总规模依然庞大，全省 15-59 岁的劳动年龄人口达

8669.76 万人，总量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增加 1013.36 万人，增长 13.2%。广东劳动年龄人口规模持续保持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广东的跨省流入人口相对较多，外省流入人口中，劳动年龄人口比重高达 90% 以上。尽管 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占全省常住人口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4.59 个百分点，但仍比全国平均水平仍高出 5.45 个百分点。广东人口红利仍继续存在，特别是随着人口素质的提高，人口红利逐步向人才红利转变，将有力推动广东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升级、人口和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全省常住人口中，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 12.35%，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到 8.58%。若按国际通行判断标准，广东早在 2013 年时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但由于外省流入人口的年龄结构相对年轻，使得广东常住人口老龄化进程较全国缓慢，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比全国低 4.92 个百分点。老年人口带来的问题是社会抚养比的不断上升、家庭养老负担的增大，在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下降、老年人口比重提高的背景下，广东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也从 2010 年的 8.89% 上升到 2020 年的 11.82%，提高 2.93 个百分点。全省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 1556.51 万人，其中 65 岁及以上有 1083.15 万人，庞大的老年人群体，增大了社会和家庭的赡养压力。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广东经济发展

活力持续保持，未来人民生活水平、卫生医疗条件将得到更进一步的改善，人口预期寿命也将逐渐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将逐步加剧，如何应对老年人的养老保障问题，是建设广东美好和谐社会之重。

六、城镇人口比重超过七成，流动人口快速增长

全省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9343.61 万人，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3257.64 万人，城镇人口比重为 74.1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10.26 个百分点。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比重提升 7.97 个百分点，人口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此外，流动人口继续快速增长。全省人户分离人口为 6063.51 万人，其中，流动人口为 5206.62 万人。流动人口中，外省流入人口为 2962.21 万人，省内流动人口为 2244.40 万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2382.84 万人，增长 64.74%；流动人口增加 1774.69 万人，增长 51.71%。

十年来，广东新型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城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城镇人口比重的大幅提升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流动人口的快速增长密切相关，一方面，随着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城区镇区范围不断扩大，城镇人口的承载能力也进一步增强，省内越来越多居住在乡村的人口转移到城镇工作与生活；另一方面，大量的跨省人口来粤生活、工作主要

集中在城镇区域。然而庞大的流动人口，在为广东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起着积极促进作用的同时，也对流入地有限的公共资源带来挑战，尤其是外来人口的家庭养老、医疗待遇、子女入学等系列问题日趋突出。因此，有效解决流动人口享有居住地义务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广东仍将任重而道远。

七、家庭户规模持续缩小，少数民族人口快速增加

全省共有家庭户 4246.92 万户，集体户 422.25 万户，家庭户人口为 11167.18 万人，集体户人口为 1434.07 万人。2020 年，广东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数为 2.63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20 人减少 0.57 人。

家庭户规模缩小主要是由于广东生育水平保持在较低水平、迁移流动人口持续增加、年轻人婚后独立居住等主要因素的影响，随着家庭观念的变化、单人家庭户比重提高，生活水平提高以及生活方式日益现代化，家庭规模小型化趋势越将明显。与此同时，受传统习俗和流动人口数量的影响，广东不同区域的家庭户规模存在较大差异。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以及北部生态发展区的户均人口规模分别为 2.32 人、3.63 人、3.25 人和 3.01 人。

全省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 12126.04 万人，占 96.23%；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475.21 万人，占 3.77%。与 2010 年第六次全

国人口普查相比，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 268.87 万人，所占比重上升 1.79 个百分点。少数民族人口快速增加，年均增长 8.70%，充分体现了在粤各民族全面全面发展的面貌，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广东已经是 56 个民族齐集的省份之一。

十年来，广东人口发展趋势发生深刻变化，人口总量保持稳定增长，人口素质稳步提升，劳动力总规模依然庞大，人口集聚进一步增强，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但也面临人口总量压力犹存、人口结构老龄化等风险的挑战，人口发展已进入重要转折期。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主线，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锐意进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继续奋斗！